

运城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运乡振发〔2021〕17号

运城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做好因灾救助帮扶防止返贫致贫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扶贫开发中心）：

近期，我市多地遭遇持续强降雨，农村基础设施、农民群众生产生活设施等遭到严重损毁，农作物受灾严重，给巩固脱贫成果带来了新的风险和挑战。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防汛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的部署要求，做好因灾救助帮扶各项工作，尽快恢复受灾地区农民群众生产生活秩序，防范化解因灾返贫致贫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摸清受灾底数。各县（市、区）要组织各级干部

职工、驻村工作队逐村逐户摸排群众受灾情况，特别是要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三保障”、饮水安全、脱贫产业、家庭财产等受灾情况进行重点核查，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对脱贫村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的水电路网基础设施和学校、卫生室等公共服务设施及帮扶车间、光伏电站、产业帮扶项目等受损情况进行“全方位”“拉网式”摸底排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二、开展动态监测帮扶。对受灾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加强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明确救助帮扶措施，指定专人跟踪服务，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对排查发现因灾符合纳入监测对象条件的农户，可简化认定程序及时纳入，受灾特别严重的可先纳入帮扶、精准救助，后履行程序，确保应纳尽纳，有效防范因灾返贫致贫风险。对符合条件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范围的，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好救助政策，保障其基本生活。

三、守牢“三保障”及饮水安全底线。协调配合住建、水利、卫健、教育和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做好对住房、饮水、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开展受损房屋安全鉴定，把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作为重点，一般损坏的优先除险加固，彻底损毁的优先恢复重建，确保因灾住房受损严重的农户居有所安、温暖过冬。持续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

作，确保生源地助学贷款及时发放，防止因灾失学辍学。保障村卫生室药品供应，对损毁设施和器具及时维修更换。修复因灾损毁饮水工程，对一时难以修复的，采取临时保障措施，确保受灾群众有水吃、吃上放心水。

四、迅速组织生产自救。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双减双抢”，动员干部群众抢收抢种，最大限度减灾减损，加快恢复生产。抢时排涝抢收，及时晾晒烘干，确保颗粒归仓。会同农业专家和技术人员，加强分析研究，科学调整种植方向，做到该种补种、应种尽种。对受损的产业帮扶项目、帮扶车间加大奖补支持力度，促进受灾地区产业恢复发展，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五、大力开展消费帮扶。持续推进扶贫产品“五进九销”“以购代捐”，充分发挥“运城市消费扶贫供销数据平台”和“扶贫832”平台作用，开展“迎丰收、促帮扶、创品牌、助振兴”金秋消费帮扶活动，积极组织农产品生产流通企业加大与受灾农户对接，启动助销绿色通道，拓展受灾地区农产品销售渠道，充分利用直播带货、线上助销等手段，开展农产品销售，切实解决好因灾导致的农产品“卖难”问题。

六、加强稳岗就业帮扶。各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车间优先吸纳受灾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劳动力，持续拓宽增收渠道。组织引导因灾返乡的群众及时返岗就业，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围

绕灾后恢复、疫情防控、环境整治等，设立临时性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因灾情、疫情暂时无法外出务工的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劳动力。优先吸纳受灾人口参与以工代赈和灾后重建项目，增加劳务性收入，光伏电站收益优先支持灾后重建项目和发放公益岗位工资。

七、加大资金项目投入。各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中的增量资金分配向受灾严重地区倾斜。受灾地区可结合实际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或统筹整合资金，对因灾受损的产业扶贫项目、帮扶车间、光伏扶贫电站及其它扶贫项目资产等优先修复或重建，尽早发挥作用。优先安排项目资金对脱贫村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优先修复或重建。及时将应对灾情新增项目调整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

八、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深入开展社会帮扶，引导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受灾严重的脱贫县、脱贫村、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组织社会力量通过援建项目、捐款捐物、志愿服务、到村到户帮扶等形式，支援受灾脱贫地区灾后重建。对帮扶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好典型、好做法，加大宣传力度，弘扬正能量。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处置因灾引发的涉贫舆情。

九、落实金融扶持政策。加强农作物保险理赔力度。协调督促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加快对受灾农作物的查勘定损理赔进

度，按最高幅度进行定损理赔，确保10月底前将赔偿款发放到受灾农户手中，使受灾群众损失降到最低。加强小额信贷投放，有贷款需求且符合条件的，可简化流程、加快审批进度，做到应贷尽贷。对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因灾因疫暂时无法按时还款的，合理运用续贷、展期政策。积极推进价格险和灾害险，力争年底在重点帮扶县、整体推进县实现全覆盖，为农村经济和农民生产提供风险保障，助力乡村振兴。设立应急救助基金，力争实现重点帮扶县全覆盖，对基本生活陷入暂时困难的群众加强临时救助，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

十、强化救助帮扶保障。各县（市、区）要切实增强做好防汛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决扛起统筹推动因灾救助帮扶责任，强化综合施策，加强考核督导，防止出现因灾返贫致贫现象，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要强化干部结对帮联责任，充分调动发挥乡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和派出部门的积极性主动性，全过程跟踪，全方位服务，逐村逐户排查受灾情况，常态化排查返贫致贫风险隐患，一对一落实精准帮扶措施，直至彻底消除风险。

运城市乡村振兴局
2021年10月17日

